

中共阳江市江城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教育办〔2022〕1号

关于印发《阳江市江城区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 和《中小学教师减负区级保留项目清单 (第一批)》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直各单位,区各人民团体,市驻江城各单位:

《阳江市江城区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和《中小学教师减负区级保留项目清单(第一批)》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阳江市江城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11日



阳江市江城区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

规范项目	事项清单
一、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	1.未经党委审批报备的进校园督查、检查、评估、考核、评比活动。 2.采用“一刀切”“一锅端”考核评价方式，多程序、多环节、多部门要求中小学教师提报数据材料，以留痕作为评判工作成效的标准，以微信或 QQ 工作群、政务 APP（应用程序）上传工作场景截图或录制视频等方式代替实际工作评价。
二、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	1.安排中小学教师到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场所工作。 2.安排中小学教师上街执勤或做其他与教师职责无关的工作。 3.未经教育部门同意，擅自要求中小学教师开展相关工作。 4.乡镇（街道）、社区开展参与社区建设相关活动时，对中小学教师提出不合理要求或所提要求影响正常教育教学。 5.相关部门擅自对教育部门统筹安排的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的教育宣传活动提出课时、教师考核等量化指标。 6.简单重复安排中小学课程已有相关内容的教育宣传类活动进校园。 7.把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庆典、招商、拆迁等活动和工作强制摊派给中小学校，并向教师下达指令性任务，随意让学校停课出人出场地举办有关活动。 8.向中小学校派发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文件，对教师提出指令性要求。 9.安排中小学教师参加与教育教学无关的会议。 10.随意借用中小学校场地召开会议。 11.强制要求或通过考核挂钩等变相要求中小学校和教师关注微信公众号、下载安装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政务 APP(应用程序)等进行点赞投票、网络答题、人物评选、问卷调查等。
三、统筹规范精简相关报表填写工作	1.要求重复填报或多头报送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材料。 2.未向同级政府统计机构报请审批备案就开展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教育统计工作。 3.未经教育部门同意，开展针对中小学校和教师的调研活动。

四、统筹规范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事宜	1.未经区级以上教育部门同意、同级党委审批备案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或者虽然经过审批备案，但超过借用期限借用的。 2.未经教育部门同意，安排中小学教师参加非教育教学方面的培训，把无关培训任务摊派给中小学教师。
--------------------------	---

中小学教师减负区级保留项目清单（第一批）

事 项	设立依据	责任部门
一、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	1.《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第一章第一条规定; 2.《国务院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请认定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有关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7〕42号)第一条规定。	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二、学校安全检查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 2.《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3号); 3.《校车安全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4.《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 5.《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粤发〔2010〕15号); 6.《广东省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粤教保〔2018〕11号)。	区教育局
三、化解大班额工作检查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督促如期完成2020年教育改革发展重点交账任务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0〕15号)要求,有必要对工作进度较缓慢地区开展视导工作,确保如期完成任务。	区教育局
四、控辍保学工作检查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督促如期完成2020年教育改革发展重点交账任务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0〕15号)要求,有必要对工作进度缓慢地区开展视导工作,确保达到目标。	区教育局

五、评选优秀 校园足球教 师、教练员、 裁判员等	1.《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教体艺〔2015〕6号）； 2.《广东省关于推进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的实施意见》（粤教体〔2016〕1号）； 3.省教育厅参照教育部做法，在校园足球年度总结系列活动中设立此类评选。	区教育局、 区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六、平安校园 创建活动	1.《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粤发〔2010〕15号）； 2.《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创建平安广东的意见》（粤发〔2012〕19号）； 3.《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建平安广东行动计划（2012—2022年）〉的通知》（粤办发〔2012〕39号）； 4.《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撤并和规范省级考核检查评比表彰活动的意见》（粤办发〔2013〕11号）。	区教育局
七、中小学班 主任、心理健 康教师能力 大赛	1.《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的通知》（教基一〔2017〕8号）第六章第三点规定； 2.《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教基一〔2012〕15号，2012年修订）第五章第十三条规定。	区教育局
八、体育传统 特色学校评 定	《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体发〔2020〕1号）第十五条规定。	区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区教育局
九、文明校园 创建活动	1.《教育部、中央文明办关于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教基一〔2015〕7号）； 2.《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关于推荐创建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学校的通知》（文明办〔2018〕18号）。	区教育局、 区文明办

十、法治教育 宣传进校园 活动	1.《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教政法〔2016〕13号)第五、六点相关规定; 2.《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教政法〔2016〕15号)第三、四点相关规定; 3.《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粤教策〔2016〕4号)第三、四点相关规定。	区教育局、 区司法局
十一、安全教 育活动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 2.《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教材〔2020〕5号); 3.《中小学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国办发〔2007〕9号); 4.《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3号); 5.《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 6.《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粤发〔2010〕15号); 7.《广东省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粤教保〔2018〕11号); 8.《广东省教育厅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加强中小學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教保〔2018〕13号)。	区教育局
十二、青少年 体育冬夏令 营活动	《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体发〔2020〕1号)第二、十六条规定。	区文化广电 旅 游 体 育 局、区教育局
十三、体育技 能培训	《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体发〔2020〕1号)第二、十五、二十一、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条规定。	区文化广电 旅 游 体 育 局、区教育局

十四、国家版图意识教育 纳入中小学 教学内容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4 号）第五条第二款规定。	区教育局、 市自然资源局江城分局
十五、培训体 育师资	《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体发〔2020〕1 号）第二十一、二十四、二十八条规定。	区文化广电 旅 游 体 育 局、区教育 局